

北京市西城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限期改正通知单

西环保限改字[2014]第 62 号

北京房修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：

经查，你单位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在地铁四号线西四站建设工程中，设置有工地食堂，未安装有烟净化设备，炒灶产生油烟直接向大气排放的行为。此行为违反了《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六十一条之规定，依据《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》第一百一十二条之规定，本行政机关现责令你单位停止违法行为，限你单位于 2014 年 9 月 10 日前完成整改，并接受复查。

限期改正内容具体要求：

加装油烟净化装置并确保正常运行。

北京市西城区环境保护局

2014 年 9 月 5 日